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
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庆锋

编制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章丽华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15336955951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 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

长兴大道 9 号

编制单位

联系电话: 13336853883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 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

人才大厦 11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
1.1 企业概况	- 1 -
1.2 验收项目概况	- 1 -
1.3 验收工作由来	- 2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 3 -
2 验收依据	- 5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5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5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6 -
3 项目建设情况	- 7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7 -
3.1.1 地理位置	- 7 -
3.1.2 平面布置	- 8 -
3.2 建设内容	- 13 -
3.2.1 主要建设内容	- 13 -
3.2.2 工程组成	- 13 -
3.3 产品方案	- 15 -
3.4 设备情况	- 15 -
3.5 主要原辅材料	- 16 -
3.6 水平衡	- 17 -
3.7 生产工艺	- 17 -
3.8 项目变动情况	- 20 -
4 环境保护设施	- 26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26 -
4.1.1 废气治理设施	- 26 -
4.1.2 废水处理措施	- 29 -
4.1.3 噪声治理措施	- 30 -
4.1.4 固废治理措施	- 30 -

4.2 其他环保设施	31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2 -
4.2.2 排污许可证	32 -
4.3 环保设施投资	32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33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
6.1 废水验收标准	35 -
6.2 废气验收标准	35 -
6.3 噪声验收标准	36 -
6.4 固废验收标准	37 -
6.5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37 -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
7.2 环境质量监测	39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
8.2 质量控制	40 -
9 验收监测结果	42 -
9.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2 -
9.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2 -
9.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8 -
9.1.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58 -
10 验收监测结论	60 -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60 -
10.1.1 污染物排放评价	60 -
10.1.2 总量控制指标评价	61 -
11 环境管理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62 -
11.1 环境管理情况	62 -
11.1.1 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62 -

11.1.2 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	- 62 -
11.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62 -
12 结论及建议	- 63 -
12.1 验收主要结论	- 63 -
12.2 建议	- 63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64 -
附件 1、项目赋码	
附件 2、环评备案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5、生活垃圾协议	
附件 6、一般包装固废回收协议	
附件 7、边角料回收协议	
附件 8、危废协议	
附件 9、监测报告	
附件 10、验收意见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的高性能泡沫塑料的高新技术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长兴大道 9 号（南太湖老虎洞村）。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有 3 个厂区，吕山有一个厂区，位于浙江省长兴县吕山乡长吕路 16 号，南太湖老虎洞村有两个厂区，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南太湖老虎洞村（两个厂区紧邻）。

企业历年来已申报项目情况如表 1-1。

表 1.1-1 企业历年已申报项目清单

厂区	审批产品名称	环评批准文号	环评验收文号
吕山 厂区	年产辐照交联卷材 3750 吨技改项目	长环管 [2017]110 号	长环许验 [2018]23 号
	年产辐照交联卷材 2500 吨建设技改项目	长环管 [2017]200 号	
	年新增 2 万吨聚乙烯母卷基材技改项目	长环管 [2018]355 号	长环许验 [2019]294 号
	新增年产 16000 吨聚乙烯母卷基材技改项目	湖长环建 [2020]178 号	已完成全厂自主验收（阶段性）
南太湖 一厂区	年产乘用车内饰装配 100 万套项目	长环改备 2018-3 号	长环许验 [2019]144 号 长环许验 [2019]242 号 （阶段性）
	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	长环改备 2019-139 号	长环许验 [2020]140 号 （阶段性）
	新增年产 24000 吨聚乙烯功能性母粒、1700 万平方米地垫、400 万套儿童爬爬垫扩建项目	长环改备 2020-138 号	已完成全厂自主验收（阶段性）
南太湖 一厂区 及租用 厂区	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	湖长环改备 2021-45 号	本次验收项目
南太湖 二厂区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智能仓储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	长环改备 2019-124 号	尚未投产 （保留）

1.2 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仅针对南太湖老虎洞村一厂区以及租用紧邻长兴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南太湖老虎洞村，该项目利用南太湖老虎洞村一厂区闲置厂房并租用紧邻的长兴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扩建，本次验收仅为本项目验收，由于本项目尚未达产，主体生产设备还未上齐全（保留），因此本次为先行验收。基本情况见表 1.2-2。

表 1.2-2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名称	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单位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长兴县李家巷镇南太湖老虎洞村
项目经纬度	中心经度 119°58'12.72" 中心纬度 30°56'08.32"
备案机关及代码	长兴县经信局，项目代码：2106-330522-07-02-233577
环评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环评备案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文号：湖长环改备 2021-45 号，2021 年 9 月
设计规模	达产后南太湖一厂区（自有厂区）与碧源厂区（租借厂区）设计总产能分别为 IXEVA 和 EVA 产品 12800t/a、功能性薄膜 5000t/a
实际规模	南太湖一厂区（自有厂区）与碧源厂区（租借厂区）总产能为 IXEVA 和 EVA 泡棉 8500t/a
配置设备	主体设备为热压成型机、密炼机
动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2 月
环评总投资/实际总投资	7300 万元/5100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实际环保投资	300 万元/155 万元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证书编号：91330500056855710M002U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实际规模的 75%以上

1.3 验收工作由来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启动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 年 7 月对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老虎洞村一厂区及租用的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现状进行勘查，原审批环评全厂配置的主体设备为：JHF-2000T 热压成型机 3 台、JHF-1350T 热压成型机 3 台、110L 密

炼机 1 台、75L 密炼机 2 台、1500mm 吹膜机 2 台、2000mm 吹膜机 3 台、热封热切电脑制袋机 8 台，实际本项目配置的主体设备为：JHF-2000T 热压成型机 2 台、JHF-1350T 热压成型机 2 台、110L 密炼机 1 台、75L 密炼机 1 台，根据企业规划，剩余的 1 台 JHF-2000T 热压成型机、1 台 JHF-1350T 热压成型机、1 台 75L 密炼机、2 台 1500mm 吹膜机、3 台 2000mm 吹膜机和 8 台热封热切电脑制袋机等设备将保留，故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现场勘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实际规模的 75%以上。

表 1.3-1 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验收范围与内容	新增年产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单位	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现场踏勘—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核查—现场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企业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的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地址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南太湖老虎洞村，设计新增年产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10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投产，南太湖一厂区（自有厂区）与碧源厂区（租借厂区）实际新增年产 8500 吨 IXEVA、EVA 产品。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1、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等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2、废气——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具体检查内容。

5、工程环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24、《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2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湖长环改备 2021-45 号《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2021 年 9 月）；

3、《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厂区）废水、废气及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H4794，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2021.12）；《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借厂区）废水、废气及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H4974，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2021.12）；《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借厂区）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H4747，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2021.1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1、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地理位置

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成立于 2011 年 3 月，规划控制面积为 42 平方公里，位于环太湖南岸城市带内，处于长兴中心城区与湖州中心城区之间，区内水陆交通便捷，有隶属于长湖申线航道的杨家浦港，杭宁高速、新 104 国道、新 318 国道贯穿其中，紧邻申苏浙皖高速，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 200 公里以内。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成立不到十年，已形成了现代物流、纺织和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三大产业群。

2、周围环境状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老虎洞村一厂区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南太湖老虎洞村，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3.1-1、周边敏感点分布见表 3.1-2，周围环境状况见图 3.1-1。

表 3.1-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环境状况
东侧	104 国道延伸段，以东为天盛（长兴）欧美智造产业园
南侧	横山路，以南为长兴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白鹤岭东路，以西为代征工业用地（现为空地）
北侧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老虎洞二厂区（待建空地）

表 3.1-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所在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车间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	白鹤岭村	西侧	约 450m	约 185 人	白鹤岭村
	张家村	北侧	约 530m	约 130 人	张家村



图 3.1-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原环评设计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 和图 3.1-3，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4 和图 3.1-5。对比可知，其他主体生产车间布局与原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因项目尚未达产，6 号车间中暂未配置薄膜生产线，自有厂区涂布废气装置实际只配备了 1 套处理装置，碧源新材料厂区未配置吹膜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布置情况与原环评有一定差别，新增 1 根 12m 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印刷清洗废气处理装置和吹膜废气处理装置尚未配备（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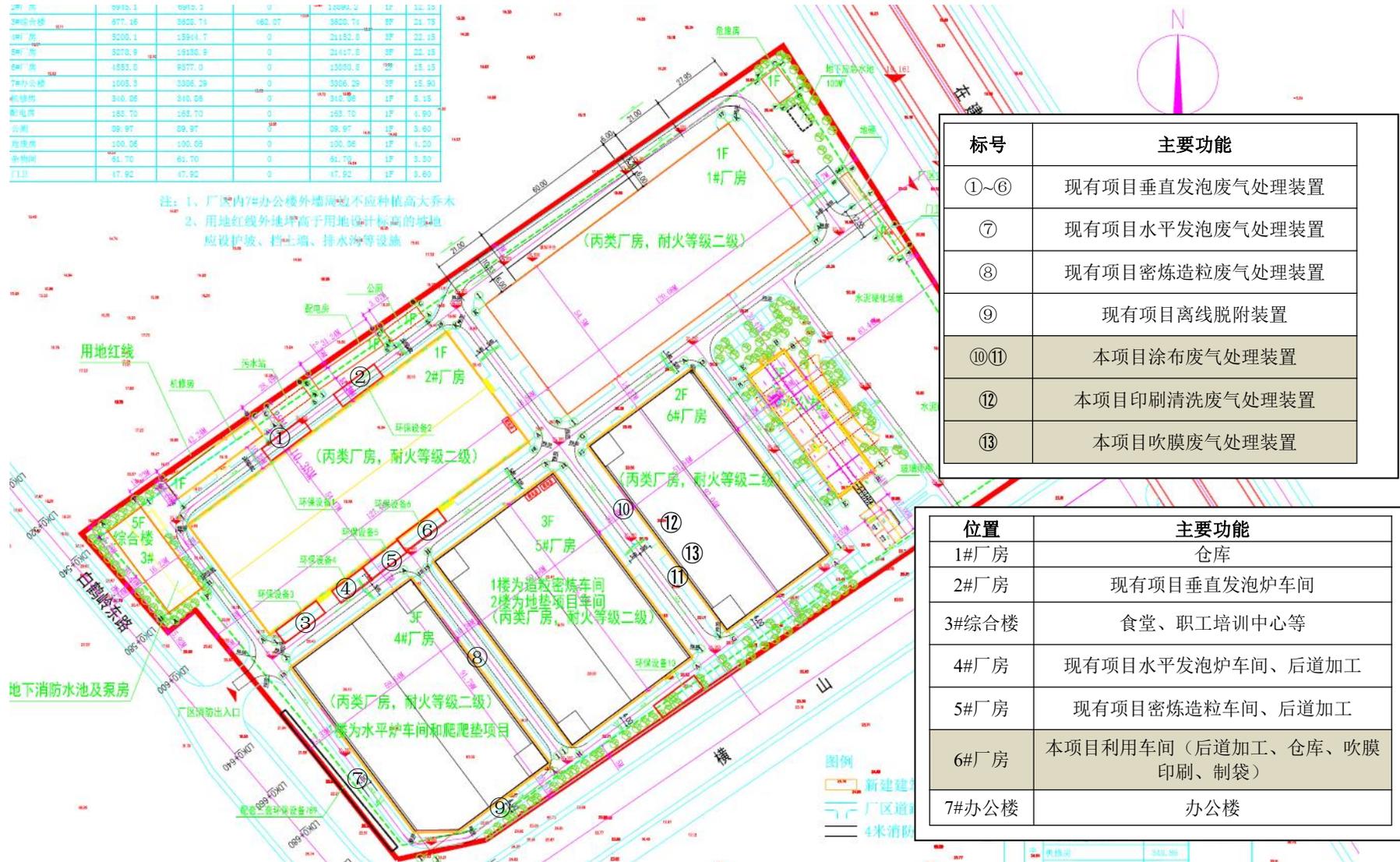


图 3.1-2 原环评设计厂区平面布置图（自有厂区）



图 3.1-3 原环评设计厂区平面布置图 (碧源厂区)

2#厂房	7970.3	5995.3	0	13066.2	1F	21.19
3#综合楼	877.16	5825.74	462.07	3620.74	3F	21.78
4#厂房	3200.1	15914.7	0	21152.0	1F	22.15
5#厂房	5270.9	15130.9	0	21457.8	3F	22.15
6#厂房	1553.0	9377.0	0	11000.0	2F	15.15
7#办公楼	1005.3	3306.29	0	3306.29	3F	15.90
新建物	310.06	310.06	0	310.06	1F	6.15
配电房	163.70	163.70	0	163.70	1F	4.90
公厕	89.97	89.97	0	89.97	1F	3.60
危废库	100.06	100.06	0	100.06	1F	1.00
杂物间	61.70	61.70	0	61.70	1F	3.30
总计	47.92	47.92	0	47.92	1F	3.60

注：1、厂区内7#办公楼外墙周边不应种植高大乔木
2、用地红线外地坪高于用地设计标高的坡地应设护坡、挡土墙、排水沟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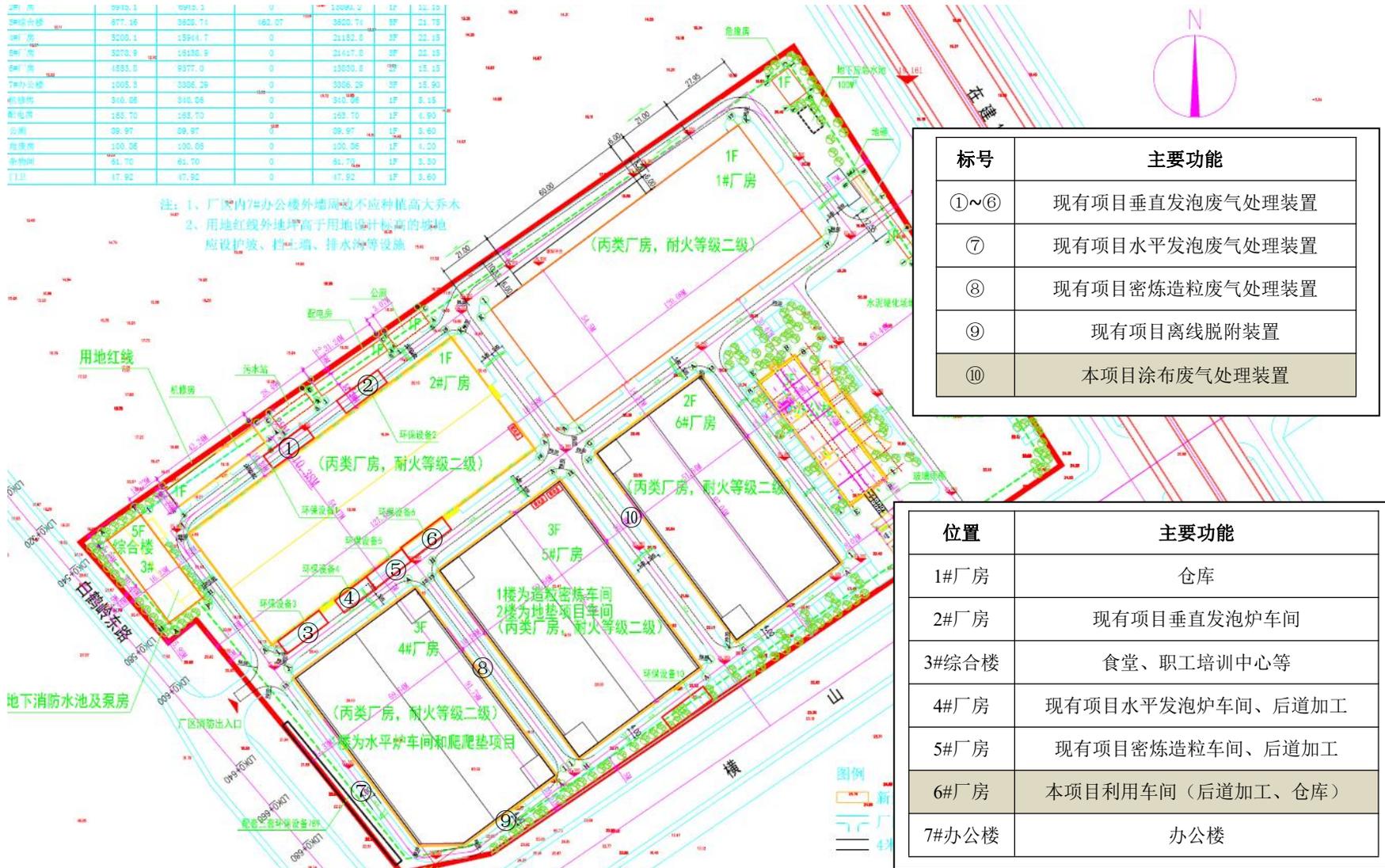


图 3.1-4 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自有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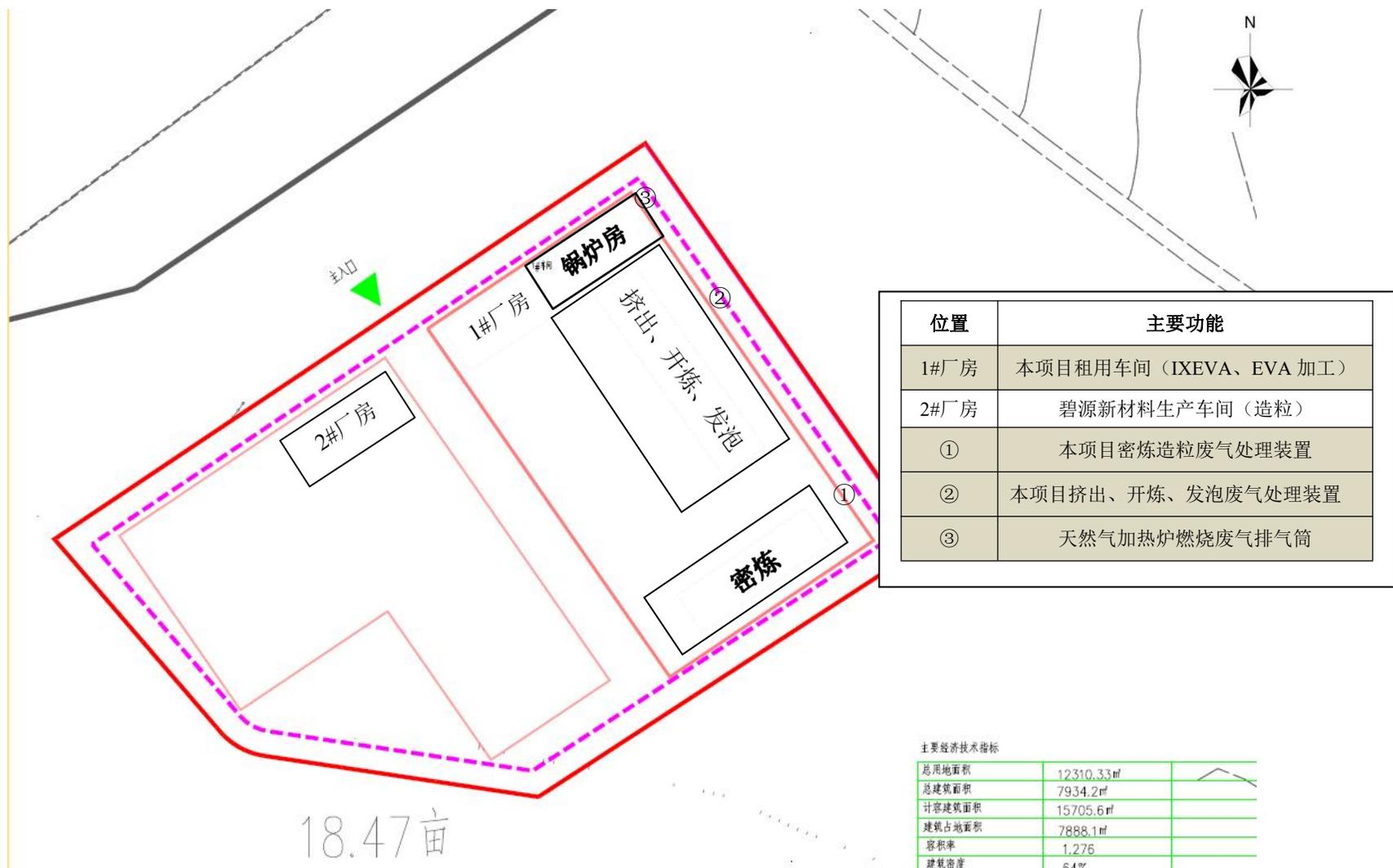


图 3.1-5 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碧源厂区)

3.2 建设内容

3.2.1 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南太湖老虎洞村，项目审批主要内容为：新增密炼机、提升机、挤出机、热压成型机等生产设备，聚乙烯原材料全部为新料，扩建完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的生产能力。报批总投资 7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

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通过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项目代码：2106-330522-07-02-233577），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文号：湖长环改备 2021-45 号。

目前该项目已投产，项目实际新增 JHF-2000T 热压成型机 2 台、JHF-1350T 热压成型机 2 台、110L 密炼机 1 台、75L 密炼机 1 台，实际新增年产 8500 吨 IXEVA、EVA 产品，剩余的 1 台 JHF-2000T 热压成型机、1 台 JHF-1350T 热压成型机、1 台 75L 密炼机、2 台 1500mm 吹膜机、3 台 2000mm 吹膜机和 8 台热封热切电脑制袋机等未安装设备将保留。实际新增总投资 5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5 万元。因本项目尚未达产，通过现有职工进行调配可实现生产，因此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3.2.2 工程组成

工程组成见表 3.2-1。

表 3.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布局	本项目利用南太湖一厂区内闲置生产车间，同时租用紧邻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扩建，主要包括密炼、造粒、发泡后道加工、吹膜等。	实际车间布局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尚未达产，自有厂区车间薄膜生产线尚未配置设备，实际碧源新材料厂区只有密炼、开炼、挤出和发泡，无吹膜生产。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本项目年用水量 5987t。	年耗用自来水 1459t。
	排水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因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供电	由国家电网长兴县供电公司供电，新增年用电量为 800 万 kwh。	全厂年耗电量约 535 万度。
	供天然气	热压成型机及涂布机均使用天然气，年用天然气 235 万立方米，由长兴天然气门站供给。	本项目年耗天然气量约 136 万立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密炼废气经集气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密炼废气经集气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开炼、发泡废气经集气收集至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离线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开炼、发泡废气经集气收集至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 离线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布废气通过自带的吸风管道密闭收集至 2 套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布废气通过自带的吸风管道密闭收集至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吹膜废气通过局部密闭收集至 2 套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2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功能性薄膜暂未生产，未安装废气处理装置
		印刷清洗废气经局部密闭收集至 1 套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离线脱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功能性薄膜暂未生产，未安装废气处理装置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直接经热压成型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涂布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涂布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 1 跟单独的 12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涂布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涂布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现有的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架设于食堂屋顶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报批情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冷却废水：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新鲜水，直接冷却水经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装备预处理后全部回用； 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每月定期更换部分新鲜水，更换的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处置，均不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	不新增生活污水。 冷却废水：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新鲜水，实际发泡冷却方式采用自然冷却，无直接冷却水产生及排放。 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每月定期更换部分新鲜水，更换的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处置，均不排放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设备减振、管理维护；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与报批情况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泡棉边角料、废 包装袋	无新增生活垃圾。 泡棉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出售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危化品内衬袋、废油桶、废胶水桶、 废油、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喷 淋塔废水、浮油等危废收集后委托 资质单位处置。	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化品内衬袋、废包装桶、废油、 废活性炭、原料粉尘、浮油等委托 资质单位处置。
--	--------------------------------------------------------------------------------------	-----------------------------------------------------------

由上表可知，与原报批环评相比，尚有 4 套废气处理装置未配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3.3 产品方案

经对照原环评报告及现场核查可知，该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原环评对比情况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报批产品方案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序号	厂区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未投产年产能
1	南太湖一厂区（自有厂区）及	IXEVA、EVA 产品	12800t	8500t	4300t
2	碧源新材料厂区（租借厂区）	功能性薄膜	5000t	0	5000t

3.4 设备情况

经对照原环评报告及现场核查可知，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安装情况与原环评对比情况具体见表 3.4-1。

表 3.4-1 报批设备与实际设备情况对照表（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A	IXEVA、EVA 半成品生产线				
1	密炼机	110L	1	1	0
2	密炼机	75L	2	1	-1（保留）
3	提升机	密炼机配套	1	1	0
4	挤出机	φ450mm	1	1	0
5	开炼机	18 寸	3	1	-2（保留）
6	开炼机	16 寸	2	1	-1（保留）
7	冷水出片机	7 轮	1	1	0
8	冷水出片机	5 轮	1	1	0
9	热压成型机（发泡机）	JHF-2000T	3	2	-1（保留）
10	热压成型机（发泡机）	JHF-1350T	3	2	-1（保留）
11	天然气加热炉（配套热压成型机）	130 万大卡	1	1	0
12	模温机（电）（配套开炼机）	YWM-30N-48	1	1	0
13	模温机（电）（配套开炼机）	YWM-50N-60	1	1	0
14	自动上料系统	热压成型机配套	1	1	0
15	接片机	/	1	1	0
16	开片机	1800mm	5	2	-3（保留）
17	卷码机	开片机配套	5	3	-2（保留）
18	切片流水线	开片机配套	5	4	-1（保留）

B	IXEVA、EVA 后道加工				
19	涂布机	配天然气燃烧器	5	2	-3 (保留)
20	裁断机	300 吨	3	3	0
21	自动包装机	/	2	0	-2 (保留)
22	模切机	/	6	0	-6 (保留)
23	流延淋膜机	/	4	1	-3 (保留)
24	折叠机	/	2	2	0
25	打包机	/	4	1	-3 (保留)
26	倒卷机	/	10	2	-8 (保留)
C	薄膜生产线				
27	吹膜机	1500mm	2	0	-2 (保留)
28	吹膜机	2000mm	3	0	-3 (保留)
29	热封热切电脑制袋机	800 型	8	0	-8 (保留)
30	两色四组印刷机	1500 型	3	0	-3 (保留)
D	废气治理				
31	环保设备	/	7	4	-3 (保留)
合计	/		97	41	-56 (保留)

由上表可知,与原报批环评相比,尚有 1 台 JHF-2000T 热压成型机、1 台 JHF-1350T 热压成型机、1 台 75L 密炼机、2 台 1500mm 吹膜机、3 台 2000mm 吹膜机和 8 台热封热切电脑制袋机未安装,实际本项目配置的主体设备为: JHF-2000T 热压成型机 2 台、JHF-1350T 热压成型机 2 台、110L 密炼机 1 台、75L 密炼机 1 台,设备总产能匹配见表 3.4-2。

表 3.4-2 本项目设备总产能匹配分析表

产品	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d/a)	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产能
IXEVA、EVA 产品	热压成型机 JHF-2000T	9.3t/d-台	330	2	5400t/a
	热压成型机 JHF-1350T	5.3t/d-台	330	2	3100t/a
合计					8500t

3.5 主要原辅材料

经对照原环评报告及现场核查可知,该项目现有原料用量和原环评对比见表 3.5-1。

表 3.5-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t/a)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原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形态	包装	备注
1	IXEVA、EVA 半成品	PE 新料(聚乙烯)	6438	4302	-2136	颗粒	25kg/PE 袋	尚未达产
2		EVA 新料(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3219	2152	-1067	颗粒	25kg/PE 袋	
3		AC 发泡剂	425	284	-141	粉体	25kg/PE 袋	

4		氧化锌	103	70	-33	粉体	25kg/PE 袋		
5		硬脂酸	51	34	-17	粉体	25kg/PE 袋		
6		DCP 交联剂 (化学交联 EVA 专用)	33	22	-11	颗粒	25kg/PE 袋		
7		碳酸钙	3219	2152	-1067	粉体	25kg/PE 袋		
8		色母粒	734	490	-244	颗粒	25kg/PE 袋		
9		除味剂	232	155	-77	粉体	25kg/PE 袋		
10		IXEVA、EVA 后道加工	水性胶	700	468	-232	粉体		18kg/桶
11			热熔胶	200	134	-66	粉体		20kg/袋
12			OPP 膜	4000 万平方米	2673 万平方米	-1327 万平方米	/		/
13	彩印膜		6000 万平方米	4010 万平方米	-1990 万平方米	/	/		
14	导热油		3 (初装量) 1 (补充量)	0.7	-0.3	/	170kg/桶		
15	薄膜	PE 新料(聚乙烯)	4798	0	-4798	颗粒	25kg/PE 袋	未生产, 保留	
16		色母粒	250	0	-250	颗粒	25kg/PE 袋		
17		水性油墨	8	0	-8	液体	18kg/桶		
18		清洗剂(乙醇)	0.17	0	-0.17	液体	170kg/桶		
19	公用	机油	0.85	0.5	-0.35	/	170kg/桶	李家巷供电所 长兴水务 长兴天然气门站	
20		电	800 万度	535 万度	-265 万度	/	/		
21		水	5987m ³	1459m ³	-4528 m ³	/	/		
22		天然气	235 万 m ³	136 万 m ³	-99 万 m ³	/	/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尚未达产，原辅材料用量在原环评核定范围内。

3.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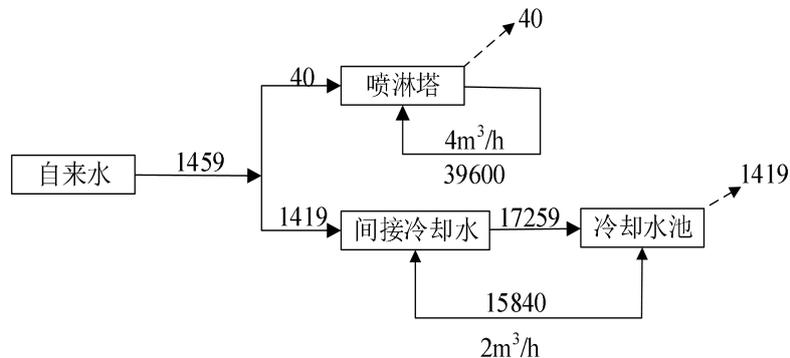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7 生产工艺

经对照原环评报告，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基本一致，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分别见下图 3.7-1。

1、IXEVA、E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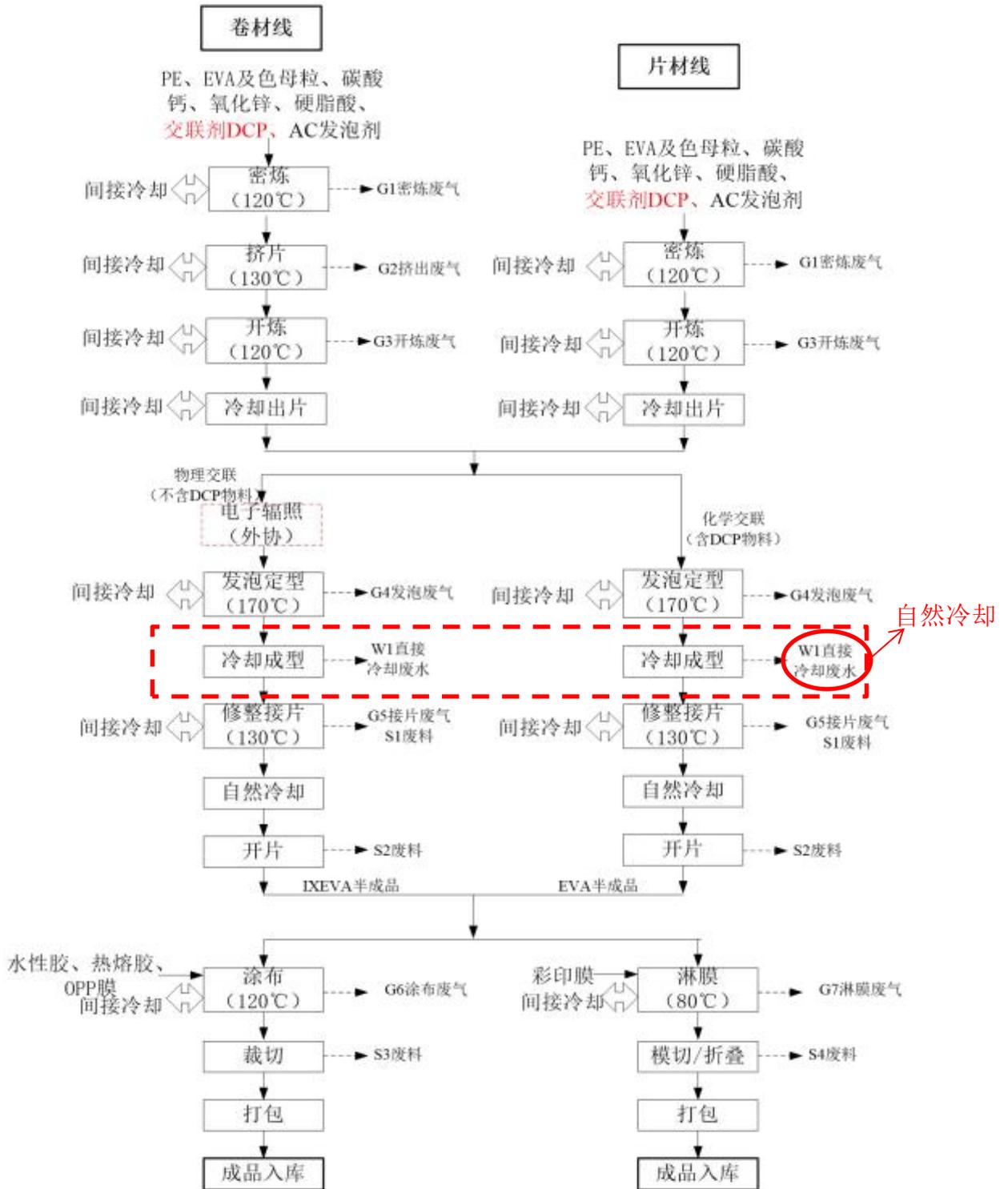


图 3.7-1 IXEVA、EVA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投料：本项目主要原料 PE、EVA 及色母粒、碳酸钙、氧化锌、硬脂酸、AC 发泡剂、DCP 交联剂（化学交联专用）等，所有原料均为 PE 袋包装，因此原材料按配方成分比例要求，直接连包装袋（不拆包）由人工投加至密炼机的接收仓内。无投料粉尘产生。

密炼：将不同的原料按比例进行密炼，以提高其分散性。密炼温度在 120℃，电加热，密炼的目的是密炼发泡剂母粒，便于后续挤片。该生产工序主要产生密炼废气。

挤片：将密炼好的发泡剂母粒进入挤出机加热挤出，挤出机温度在 130℃，电加热。该生产工序主要产生挤出废气。

开炼：将挤片好的块状或片状的物料再经开炼机辊剪切作用。开炼的目的是将物料在机械作用下混合均匀的过程，为了提升开炼的速度及效果，开炼温度控制在 120℃，开炼机配套有模温机通过电加温（水作为传热介质的供热系统，加热到需要温度液相输送到用热系统加热，温度下降后的水回到供热系统，升温后再输送到用热系统）。该生产工序主要产生开炼有机废气。

冷却出片：经 9 轮滚筒冷水出片机间接冷却后的薄片，冷却过程中会产生间接冷却水。

电子辐照（物理交联）：辐照是借助高能加速电子，使 EVA 树脂发生交联，由于辐照站尚未建成，本项目辐照工艺由李家巷吕山工业区的子公司湖州鑫宏润辐照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加工。

发泡：发泡过程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将薄片材放入热压成型机中，通过加温（高温导热油作为传热介质的供热系统，将导热油先通过天然气加热到需要温度液相输送到用热系统加热，温度下降后的导热油回到供热系统，升温后再输送到用热系统），温度控制在 180℃。IXEVA 发泡过程只涉及发泡剂分解反应。在发泡过程中，发泡剂分解产生废气，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CO、NH₃ 等。

冷却成型：发泡后的片材经自然冷却后成型。

修整接片：经发泡好的半成品采用接片机将半成品边角厚度不合格部位切除，按照要求对端部进行加热（电加热，130℃），使端部的塑料热熔后粘合在一起，并加压对接，将各小块规格的半成品接长，接片频次为 5 分钟一次。接片过程中主要产生接片废气。

开片：利用开片机将发泡后的产品切成不同厚度的半成品，然后进入后道加工。

涂布工艺：开片后的 85%半成品通过涂布机进行涂一层 OPP 膜，采用水性胶，温度约 120℃（由天然气直接燃烧产生的热空气进行涂布烘干），经涂布后的半成品经裁切、打包后成品外售。该生产工序主要产生涂布废气。

淋膜工艺：开片后的 15%半成品通过厂区内现有淋膜机、模切机、折叠机分别进行热压淋膜（80℃），后进行模切、折叠成型，最后打包后即可成品外售。在淋膜过程中会产生淋膜废气。

在密炼机、挤片机、热压成型机、涂布机等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采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过程中会产生间接冷却循环水，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3.8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现有项目建设性质与原报批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原报批环评基本一致，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有所调整，项目尚未达产，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3.8-1 建设项目重大变化清单表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变动前)	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变动后)	说明	是否属 重大变 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长兴大道 9 号,属于改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已建设完成,尚未达产,基本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公司生产规模为新增年产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的生产能力,主要设备见表 3-1。	项目未达产,达产后生产规模不变。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间接冷却废水:经冷却循环水池后通过水泵循环利用。 废气处理废水定期更换部分新鲜水作为危废处置。	无新增生活污水。 间接冷却废水:经冷却循环水池后通过水泵循环利用。 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定期更换部分新鲜水作为危废处置。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质量现状：①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②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③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企业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根据验收监测，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南太湖老虎洞村，同时租用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不设环境防护距离。	企业现有项目位于原厂址，实施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未有新增敏感点，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①VOCs排放量3.423t/a、颗粒物排放量1.932t/a、NOx排放量3.298t/a、SO ₂ 排放量0.47t/a、氨排放量0.631t/a；②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COD _{Cr} 排放量0.053t/a、NH ₃ -N排放量0.005t/a。	本项目实际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直接冷却水产生	无变化	不属于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主要是SO ₂ 、NO _x 、工业烟(粉)尘和VOCs(挥发性有机物)、氨	废气装置较原环评有所提升。原环评要求直接冷却水经隔油+沉淀+砂滤工艺处理,实际由于发泡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不产生直接冷却水,因此无需配备直接冷却水的处理工艺。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无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配置了7套废气处置装置并利用现有1套活性炭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密炼废气经集气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尚未达产。实际配置了3套废气处置装置,利用现有1套活性炭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密炼造粒废气经集气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
			挤出、开炼、发泡废气经集气收集至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开炼、挤出、发泡废气经1套水喷淋+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
			涂布废气通过自带的吸风管道密闭收集至2套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涂布废气经集气收集至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直接经热压成型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涂布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涂布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1根单独的12m高排气筒排放;涂布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涂布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	不属于

			挤出吹膜废气和涂布废气通过自带的吸风管道密闭收集（每台涂布机设计风量 12500m ³ /h）至 3 套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2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生产，暂未安装废气处理装置	不属于
			印刷清洗废气和开炼、挤出、发泡废气经密闭收集（集气罩+软帘）至 2 套水喷淋（除氨）+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2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生产，暂未安装废气处理装置	不属于
			食堂油烟废气经现有的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架设于食堂屋顶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现有的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架设于食堂屋顶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无变化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新增 1 根 12m 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属于一般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无变化	不属于

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冷却废水:经冷却循环水池后通过水泵循环利用。</p> <p>直接冷却废水:经隔油+沉淀+砂滤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p> <p>废气治理设施废水经现有污水站(物化+生化+深度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p>	<p>不新增生活污水。</p> <p>冷却废水:经冷却循环水池后通过水泵循环利用。</p> <p>无直接冷却废水产生。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定期更换部分新鲜水作为危废处置。</p>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p>项目配置有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有盖空桶、油类泄漏吸附材料,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化学防护服、担架等应急设施。应急设施设备完善,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通过生态环境局备案,满足风险防范要求</p>	无变化	不属于
综上所述				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治理设施

1、密炼废气

本项目共设有 2 套密炼机，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对整条密炼生产线的废气（如投料口、物料输送带等）进行了负压密闭收集（每套密炼机设计风量 6000m³/h），密炼废气通过负压密闭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目前共配置了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具体配置情况及废气处理工艺如下表 4.1-1 所示。

表 4.1-1 密炼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配置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厂区	设备	处理工艺	设计风量	备注
①	碧源厂区 (租借厂区)	密炼机 01-02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 (催化燃烧) 装置	1.2 万 m ³ /h	活性炭离线-脱附装置利用厂区现有

密炼废气处理装置照片如下图 4.1-1。



图 4.1-1 密炼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2、开炼、挤出、发泡废气

本项目共设有 1 台挤出机、2 台开炼机和 4 台热压成型机，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对 7 台生产设备进行局部密闭收集（集气罩+软帘）至 1 套水喷淋（除氨）+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目前配置了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具体配置情况及废气处理工艺如下表 4.1-2 所示。

表 4.1-2 开炼、挤出、发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配置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厂区	设备	处理工艺	设计总风量	备注
②	碧源新材料厂区 (租借厂区)	挤出机 01 开炼机 01-02 热压成型机 01-06	水喷淋+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 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5 万 m ³ /h	活性炭离线- 脱附装置利用 厂区现有

开炼、挤出、发泡废气处理装置照片如下图 4.1-2。



排气筒②号（租借厂区）

图 4.1-2 开炼、挤出、发泡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涂布废气

本项目共设有 1 套涂布生产线，涂布生产线为全密闭生产线，自带有管道吸风装置，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涂布废气通过自带的吸风管道密闭收集（每台涂布机设计风量 10000m³/h）至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配置情况如下表 4.1-3 所示。

表 4.1-3 涂布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配置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厂区	设备	处理工艺	设计风量	备注
⑩	南太湖一厂区 (自有厂区)	涂布机 01-02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装置	2 万 m ³ /h	活性炭离线脱附装置利用现有

涂布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装置照片如下图 4.1-3。



排气筒⑩号（自有厂区）

图 4.1-3 涂布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装置照片

4、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天然气加热炉自带有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污染物 NO_x、烟尘和 SO₂ 直接经单独的 1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排气筒照片如下图 4.1.4。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排气筒③号（租借厂区）

（2）涂布机天然气燃烧废气：2套涂布机均采用天然气直燃的方式提供热量，天然气属清洁燃料，燃烧相当的充分，涂布机天然气产生的燃烧污染物 NO_x 、烟尘和 SO_2 直接经涂布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

4.1.2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已做到了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废水。

1、生活污水

因本项目尚未达产，通过原有项目职工调配可完成生产，因此本项目实际未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2个厂区的生活污水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间接冷却水

在密炼机、挤片机、热压成型机、涂布机等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采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总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h}$ ，间接冷却水自动流入外部的冷却循环水池后（约 50m^3 ）

通过水泵循环利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对外排放，每天的耗水率按循环水量的 10% 计，则耗水量为 5t/d，间接冷却循环水补充量约为 1550t/a，水源为自来水。

3、直接冷却水

因本项目实际发泡冷却过程采用自然冷却，无需配置冷却水池进行直接冷却，因此本项目实际无直接冷却水产生。

4、废气治理设施废水

本项目设有 2 套喷淋塔，其目的分别是为了除氨气，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每月定期更换新鲜水，更换的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处置，不排放。

4.1.3 噪声治理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

(2)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治理措施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实际勘查，项目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折算实际产生量	环评去向	实际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13.2	0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长兴靓点环境保洁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2	粉尘	/	布袋收集	30.3	20.2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	泡棉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发泡及后道分切	1554	1105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长兴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料包装	1.5	1.05		出售给长兴画溪化峰塑料制品厂
5	其它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包装	1.157	0.78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0.28	0.25		
7	废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1.34	1.3		
8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0.08	0.08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5.4	2.7		
10	喷淋塔废水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38.4	19.1		

一、生活垃圾

对于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二、固废暂存仓库

根据现场监理情况，企业已在厂区东北侧建设了1个30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及1个10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已做水泥地面，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同时固废台账齐全，基本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固废仓库内设置了隔间，使得各类危险固废在暂存间内可以分类、分区存放，各类别危险固废暂存区域设置了导流沟渠及规范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面积为100m²，容积约300m³，在暂存周期为半年或1年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危废暂存场所满足暂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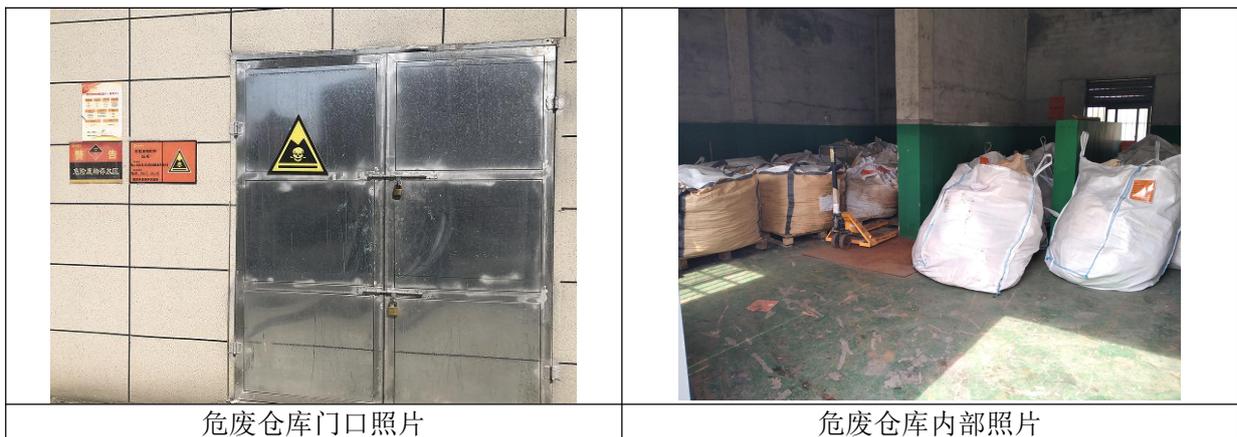


图 4.1-4 危废仓库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企业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长兴县环境应急与处置中心备案(编号:330522-2022-025-L),满足风险防控和应急要求。

4.2.2 排污许可证

老虎洞厂区于2020年8月17日已获取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00056855710M002U),有效期至2023年8月16日,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企业已按排污许可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制度。

4.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3-1。

表 4.3-1 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新增投资(万元)
1	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及委托处置	15
2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130
3	噪声	隔声治理	10
合计			155
百分比(%)			3.04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155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5100万元的3.04%,较为合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项目环评报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厂区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润阳新材料南太湖一厂区（自有厂区）及碧源新材料（租借厂区）	废气	密炼废气	通过负压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浙环函（2019）315 号。
		开炼、挤出、发泡废气	经局部密闭集气收集（集气罩+软帘）至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湖政办发[2019]13 号。
		涂布废气	经自带的吸风管道密闭收集至 2 套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浙环函（2019）315 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	直接经开炼、挤出、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或涂布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	达到《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排放标准。
		间接冷却水	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对外排放	不排放
		直接冷却水	采用隔油+沉淀+砂滤工艺，将直接冷却水每周定期排放至污水处理装备预处理后循环使用，经处理后作为直接冷却用水回用，不排放。	不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废水	循环使用，每月定期更换部分新鲜水，更换的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不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生产固废	泡棉边角料、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含油废抹布、喷淋塔废水、废油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油以及浮油和污泥等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原料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或消声器；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控制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注：NH₃-N、磷酸盐（以 P 计）纳管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2 废气验收标准

1、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1。

表 6.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

2、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中的标准，标准值见表 6.2-2。

表 6.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污染物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新扩改建
氨	15	4.9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6.2-3。

表 6.2-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天然气燃烧废气

a)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

本项目配套有 1 台 130 万大卡天然气加热炉（有机载体炉）用于热压成型机，属于锅炉类，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 [2019]13 号），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在 30mg/m³ 以下，其余污染物指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6.2-5。

表 6.2-5 锅炉类-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除烟气黑度外）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3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b) 涂布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涂布机均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配套有天然气燃烧器，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具体见下表 6.2-6。

表 6.2-6 工业炉窑类-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除烟气黑度外）

污染物名称	烟尘浓度	SO ₂	NO _x
排放标准	30	200	300

6.3 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执行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6.4 固废验收标准

(1)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

6.5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报批环评报告，外排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NH₃-N）、SO₂、NO_x、工业烟（粉）尘和 VOCs（挥发性有机物）。南太湖老虎洞一厂区（自有厂区）以及碧源厂区（租借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环评审批量(t/a)
废水	水量	1056
	COD _{Cr}	0.053
	氨氮	0.005
废气	烟粉尘	1.932
	VOCs	3.423
	NO _x	3.298
	SO ₂	0.47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1 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厂区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01	润阳新材料 (自有厂区)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氨、臭气浓度	3次/天，监测2天。	
G02		厂界下风向一			
G03		厂界下风向二			
G04		厂界下风向三			
G05		涂布车间门口处	非甲烷总烃		
G06-G07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 炭净化器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 度	3次/天，监测2天。	
G01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 炭净化器进口、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 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监测2天。	
N01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2次， 监测2天。	
N02		厂界南			
N03		厂界西			
N04		厂界北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 总氮、氨氮、总磷、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 氧量、可吸附有机卤 素	4次/天，检测2天	
G01		碧源新材料 (租借厂区)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氨、臭气浓度	3次/天，监测2天。
G02			厂界下风向一		
G03	厂界下风向二				
G04	厂界下风向三				
G05	EVA生产车间门口处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G06-G07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净 化器进口、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G08-G09	水喷淋+高压静电+活性 炭净化器进口、出口		氨、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3次/天，监测2天。	
N01	厂界南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2次， 监测2天。	
N02	厂界西				
N03	厂界北				
G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次/天，监测2天。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 总氮、氨氮、总磷、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 氧量、可吸附有机卤 素	4次/天，检测2天	

备注：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及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监测报告

7.2 环境质量管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管理，故项目未进行环境质量管理。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1、废水采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2、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及《恶臭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废气固定源：《固定源废气污染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8.2 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情况

(1)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1-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统计结果（租借厂区）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年12月13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610	0.171	<10	1.01
		第二次	0.644	0.167	<10	1.03
		第三次	0.627	0.164	<10	1.00
	厂界下风向 一 (G02)	第一次	0.729	0.180	12	1.08
		第二次	0.678	0.185	13	1.09
		第三次	0.712	0.195	11	1.12
	厂界下风向 二 (G03)	第一次	0.695	0.187	12	1.08
		第二次	0.779	0.178	12	1.09
		第三次	0.661	0.192	11	1.06
	厂界下风向 三 (G04)	第一次	0.746	0.187	15	1.09
		第二次	0.762	0.175	13	1.07
		第三次	0.813	0.193	15	1.10
最大值			0.813	0.195	15	1.12
2021年12月14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651	0.162	<10	0.96
		第二次	0.616	0.158	<10	0.98
		第三次	0.633	0.167	<10	0.95
	厂界下风向 一 (G02)	第一次	0.685	0.175	13	1.09
		第二次	0.736	0.177	12	1.07
		第三次	0.702	0.187	14	1.08
	厂界下风向 二 (G03)	第一次	0.788	0.183	12	1.08
		第二次	0.719	0.179	11	1.09
		第三次	0.753	0.190	12	1.06
	厂界下风向 三 (G04)	第一次	0.668	0.182	11	1.11
		第二次	0.770	0.173	12	1.09
		第三次	0.805	0.194	12	1.14
最大值			0.805	0.194	14	1.14

表 9.1-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统计结果（自有厂区）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 次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223	0.189	<10	1.00
		第二次	0.241	0.179	<10	0.98
		第三次	0.206	0.186	<10	0.96
	厂界下风向 一 (G02)	第一次	0.309	0.197	11	1.08
		第二次	0.275	0.207	12	1.10
		第三次	0.258	0.209	12	1.06
	厂界下风向 二 (G03)	第一次	0.292	0.202	11	1.13
		第二次	0.378	0.211	12	1.08
		第三次	0.344	0.200	12	1.14
	厂界下风向 三 (G04)	第一次	0.327	0.205	13	1.09
		第二次	0.361	0.194	14	1.12
		第三次	0.395	0.204	12	1.10
最大值			0.395	0.211	14	1.14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224	0.170	<10	0.97
		第二次	0.241	0.173	<10	0.91
		第三次	0.207	0.164	<10	0.99
	厂界下风向 一 (G02)	第一次	0.276	0.178	11	1.09
		第二次	0.310	0.195	11	1.09
		第三次	0.293	0.192	12	1.06
	厂界下风向 二 (G03)	第一次	0.258	0.185	14	1.10
		第二次	0.379	0.174	15	1.10
		第三次	0.327	0.188	13	1.12
	厂界下风向 三 (G04)	第一次	0.344	0.194	12	1.14
		第二次	0.396	0.177	11	1.12
		第三次	0.362	0.189	12	1.10
最大值			0.396	0.195	15	1.14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表 9.1-3 厂区内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租借厂区）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EVA 生产车间门口处 (G05)	第一次	1.49
		第二次	1.45
		第三次	1.59
2021 年 12 月 14 日	EVA 生产车间门口处 (G05)	第一次	1.50
		第二次	1.42
		第三次	1.52

表 9.1-4 厂区内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自有厂区）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涂布车间门口处 (G05)	第一次	1.47
		第二次	1.52
		第三次	1.58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涂布车间门口处 (G05)	第一次	1.53
		第二次	1.58
		第三次	1.44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9.1-5~9.1-8。

表 9.1-5 EVA 密炼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统计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6)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07×10 ⁴	1.03×10 ⁴	1.09×10 ⁴	1.06×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7.2	93.2	90.5	93.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4	0.960	0.986	0.99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0	35.1	35.9	3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74	0.362	0.391	0.37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318	1737	/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7)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10×10 ⁴	1.14×10 ⁴	1.18×10 ⁴	1.14×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0.7	10.3	10.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2	0.122	0.12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73	7.18	7.56	7.8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60×10 ⁻²	8.19×10 ⁻²	8.92×10 ⁻²	8.90×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416	549	/
去除效率	颗粒物: 87.5%; 非甲烷总烃: 76.3%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6)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05×10 ⁴	1.02×10 ⁴	1.06×10 ⁴	1.04×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1.6	97.2	92.8	93.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962	0.991	0.984	0.97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7.9	21.8	20.9	2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88	0.222	0.222	0.2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7	1737	/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7)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10×10 ⁴	1.06×10 ⁴	1.08×10 ⁴	1.08×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5	10.8	10.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1	0.111	0.117	0.1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48	5.50	4.95	4.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93×10 ⁻²	5.83×10 ⁻²	5.35×10 ⁻²	5.37×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549	/
去除效率	颗粒物：88.2%；非甲烷总烃：74.5%			

表 9.1-6 EVA 开炼、挤出、发泡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统计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9)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89×10 ⁴	1.86×10 ⁴	1.85×10 ⁴	1.87×10 ⁴	1.98×10 ⁴	2.02×10 ⁴	1.93×10 ⁴	1.98×10 ⁴
氨排放浓度 (mg/m ³)	9.50	9.62	9.55	9.56	1.41	1.34	1.47	1.41
氨排放速率 (kg/h)	0.180	0.179	0.177	0.179	2.79×10 ⁻²	2.71×10 ⁻²	2.84×10 ⁻²	2.78×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9.5	17.6	18.1	3.92	4.89	3.71	4.1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25	0.363	0.326	0.338	7.76×10 ⁻²	9.88×10 ⁻²	7.16×10 ⁻²	8.27×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1737	1318	/	724	549	416	/
去除效率	氨：84.5%；非甲烷总烃：75.5%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9)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81×10 ⁴	1.77×10 ⁴	1.76×10 ⁴	1.78×10 ⁴	1.90×10 ⁴	1.94×10 ⁴	1.83×10 ⁴	1.89×10 ⁴
氨排放浓度 (mg/m ³)	9.53	9.66	9.59	9.59	1.33	1.38	1.27	1.33
氨排放速率 (kg/h)	0.172	0.171	0.169	0.171	2.53×10 ⁻²	2.68×10 ⁻²	2.32×10 ⁻²	2.51×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6	13.9	13.8	14.4	3.98	2.76	3.50	3.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82	0.246	0.243	0.257	7.56×10 ⁻²	5.35×10 ⁻²	6.40×10 ⁻²	6.44×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1318	1737	/	724	416	549	/
去除效率	氨：85.3%；非甲烷总烃：74.9%							

表 9.1-7 涂布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统计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7)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65×10 ⁴	1.79×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5.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8.95×10 ⁻²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5.37×10 ⁻²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37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0	4.6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97	8.36×10 ⁻²
烟气含氧量 (%)	/	18.6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	25.9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1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1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737	1318	1737	549	724	724
备注	检测期间，涂布工序燃料为天然气。					
检测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7)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62×10 ⁴			1.72×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5.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8.77×10 ⁻²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5.16×10 ⁻²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3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1			5.1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42			8.89×10 ⁻²		
烟气含氧量 (%)	/			18.3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			23.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1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1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737	1318	1318	724	549	549
备注	检测期间，涂布工序燃料为天然气。					

表 9.1-8 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统计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1)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10×10 ³	1.14×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1	6.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61×10 ⁻³	6.95×10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30×10 ⁻³	3.42×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12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64×10 ⁻²	2.62×10 ⁻²

2、废水水质检测结果

表 9.1-9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租借厂区）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211213-润阳新材-W01-001	浅黄；透明	7.3	295	28.4	
		211213-润阳新材-W01-002	浅黄；透明	7.4	282	27.6	
		211213-润阳新材-W01-003	浅黄；透明	7.4	269	27.8	
		211213-润阳新材-W01-004	浅黄；透明	7.3	276	29.1	
		平均值			/	280	28.2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211213-润阳新材-W01-001	浅黄；透明	26.3	0.892	33	
		211213-润阳新材-W01-002	浅黄；透明	25.6	0.872	31	
		211213-润阳新材-W01-003	浅黄；透明	25.8	0.868	29	
		211213-润阳新材-W01-004	浅黄；透明	27.2	0.888	37	
		平均值			26.2	0.880	32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211213-润阳新材-W01-001	浅黄；透明	49.1	0.584		
		211213-润阳新材-W01-002	浅黄；透明	47.0	0.567		
		211213-润阳新材-W01-003	浅黄；透明	44.7	0.571		
		211213-润阳新材-W01-004	浅黄；透明	46.0	0.580		
		平均值			46.7	0.576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211214-润阳新材-W01-001	浅黄；透明	7.5	248	27.9	
		211214-润阳新材-W01-002	浅黄；透明	7.4	263	28.0	

		211214-润阳新材-W01-003	浅黄；透明	7.5	239	26.6
		211214-润阳新材-W01-004	浅黄；透明	7.5	257	28.2
		平均值		/	252	27.7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211214-润阳新材-W01-001	浅黄；透明	25.4	0.854	25
		211214-润阳新材-W01-002	浅黄；透明	24.1	0.840	26
		211214-润阳新材-W01-003	浅黄；透明	24.8	0.872	31
		211214-润阳新材-W01-004	浅黄；透明	26.4	0.876	37
		平均值		25.2	0.860	30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211214-润阳新材-W01-001	浅黄；透明	41.3	0.690	
		211214-润阳新材-W01-002	浅黄；透明	43.9	0.703	
		211214-润阳新材-W01-003	浅黄；透明	39.9	0.671	
		211214-润阳新材-W01-004	浅黄；透明	42.8	0.681	
		平均值		42.0	0.686	

表 9.1-10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自有厂区）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11215-润阳新材-W01-001	浅黄；透明	7.4	282	27.7
		211215-润阳新材-W01-002	浅黄；透明	7.4	305	27.9
		211215-润阳新材-W01-003	浅黄；透明	7.5	294	29.4
		211215-润阳新材-W01-004	浅黄；透明	7.5	273	28.4
		平均值		/	288	28.4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211215-润阳新材-W01-001	浅黄；透明	25.3	0.798	32
		211215-润阳新材-W01-002	浅黄；透明	25.8	0.788	36
		211215-润阳新材-W01-003	浅黄；透明	26.8	0.792	30
		211215-润阳新材-W01-004	浅黄；透明	26.0	0.772	37
		平均值		26.0	0.788	34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211215-润阳新材-W01-001	浅黄；透明	47.1	0.350	
		211215-润阳新材-W01-002	浅黄；透明	50.8	0.343	
		211215-润阳新材-W01-003	浅黄；透明	49.0	0.351	
		211215-润阳新材-W01-004	浅黄；透明	45.4	0.351	
		平均值		48.1	0.349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11216-润阳新材-W01-001	浅黄；透明	7.3	264	27.2
		211216-润阳新材-W01-002	浅黄；透明	7.4	245	26.0

		211216-润阳新材-W01-003	浅黄；透明	7.4	254	26.4
		211216-润阳新材-W01-004	浅黄；透明	7.3	235	28.4
		平均值		/	250	27.0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211216-润阳新材-W01-001	浅黄；透明	24.8	0.752	29
		211216-润阳新材-W01-002	浅黄；透明	23.9	0.736	30
		211216-润阳新材-W01-003	浅黄；透明	24.4	0.728	35
		211216-润阳新材-W01-004	浅黄；透明	25.1	0.744	27
		平均值		24.6	0.740	30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211216-润阳新材-W01-001	浅黄；透明	43.9	0.492	
		211216-润阳新材-W01-002	浅黄；透明	40.8	0.467	
		211216-润阳新材-W01-003	浅黄；透明	42.4	0.482	
		211216-润阳新材-W01-004	浅黄；透明	39.1	0.491	
		平均值		41.6	0.483	

3、噪声监测情况

表 9.1-1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租借厂区）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年12月13日			
		昼 间		夜 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N01	厂界南	60.6	车间设备	52.7	车间设备
N02	厂界西	59.4	车间设备	51.1	车间设备
N03	厂界北	61.6	车间设备	52.2	车间设备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年12月14日			
		昼 间		夜 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N01	厂界南	61.3	车间设备	50.5	车间设备
N02	厂界西	60.3	车间设备	49.9	车间设备
N03	厂界北	60.9	车间设备	52.3	车间设备

表 9.1-1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自有厂区）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年12月15日			
		昼 间		夜 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N01	厂界东	59.7	车间设备	50.8	车间设备
N02	厂界南	60.5	车间设备	51.4	车间设备
N03	厂界西	62.2	车间设备	53.2	车间设备
N04	厂界北	61.7	车间设备	51.9	车间设备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年12月16日			
		昼 间		夜 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N01	厂界东	60.5	车间设备	51.3	车间设备
N02	厂界南	59.4	车间设备	50.4	车间设备
N03	厂界西	62.8	车间设备	52.8	车间设备
N04	厂界北	61.3	车间设备	53.2	车间设备

9.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结合监测数据，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COD_{Cr}、氨氮（NH₃-N）、SO₂、NO_x、工业烟（粉）尘和 VOCs（挥发性有机物），由于本项目未新增职工，因此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具体情况见表 9.1-13。

表 9.1-13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环评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验收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生活废水	水量	1065	0	符合
	COD _{Cr}	0.053	0	符合
	氨氮	0.005	0	符合
废气	烟粉尘	1.932	1.315	符合
	VOCs (非甲烷总烃)	3.423	2.144	符合
	NO _x	3.298	1.825	符合
	SO ₂	0.432	0.181	符合
	*氨	0.631	0.36	符合
<p>备注：</p> <p>1、生产设备运行时间按 7920 小时/年统计（生产设备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p> <p>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实测值=1.174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实测值=1.717t/a。 氨有组织排放总量实测值=0.2095t/a。 NO_x 有组织排放总量实测值=1.825t/a。 SO₂ 有组织排放总量实测值=0.181t/a 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去除率（取检测报告平均去除率，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取 87.5%、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取 74.5%、氨的平均去除效率取 84.5%）、收集率（取环评报告收集率，密炼机收集率 95%、开炼、挤出、发泡收集率 90%、涂布机收集率 90%）进行理论计算值，则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141t/a、VOCs0.428t/a、氨 0.15t/a。 则颗粒物排放总量=有组织排放总量（实测值）+无组织排放量（理论值） =1.174+0.141=1.315t/a。 则 VOCs 排放总量=有组织排放总量（实测值）+无组织排放量（理论值） =1.717+0.428=2.144t/a。 则氨排放总量=有组织排放总量（实测值）+无组织排放量（理论值）=0.209+0.15=0.36t/a。</p> <p>3、根据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144*1000/8500t=0.252kg/t 产品<0.3kg/t 产品，符合要求。</p>				

项目实际污染物总量在原环评审批量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1.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只针对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口。

本项目 EVA 密炼废气主要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及臭气浓度，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开炼、挤出、发泡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氨及臭气浓度，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涂布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根据不同周期的检测结果可知，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在 87.85%左右，对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 67%左右，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在 77%左右，对氨的平均去除率在 86%左右。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各个净化器出口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氨速率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和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天然气加热炉（有机载体炉）废气二氧化硫及颗粒物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的排放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符合《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的限值要求。

涂布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限值要求。

(2) 废水

生活污水纳管口水质中 pH 值、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氨氮及总磷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

(3) 噪声

南太湖一厂区（自有厂区）N01、N02、N03、N04 点位以及碧源新材料（租借厂区）N01、N02、N03 点位的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限值。

10.1.2 总量控制指标评价

本项目废气中 SO₂、NO_x、工业烟（粉）尘和 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符合《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 环境管理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11.1 环境管理情况

11.1.1 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试生产期间配套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11.1.2 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

针对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隔声降噪措施及固废储存场所等环保设施的运行，企业制订了相应的操作规程，日常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和维护，台帐记录基本齐全。

11.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

(1) 废气落实情况：配置了 3 套废气处置装置，同时利用现有 1 套活性炭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其中 EVA 密炼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开炼、发泡废气经集气收集至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布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单独的 12m 高排气筒排放；涂布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涂布有机废气排放口达标排放。

(2) 废水落实情况：全厂雨污分流；冷却废水经冷却循环水池后通过水泵循环利用；现有生活污水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定期更换部分新鲜水，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3) 噪声落实情况：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泡棉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原料粉尘通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水等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 结论及建议

12.1 验收主要结论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设计新增年产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

项目实际总投资 5100 万元，本项目实际配置的主体设备为：JHF-2000T 热压成型机 2 台、JHF-1350T 热压成型机 2 台、110L 密炼机 1 台、75L 密炼机 1 台，根据企业规划，剩余的 1 台 JHF-2000T 热压成型机、1 台 JHF-1350T 热压成型机、1 台 75L 密炼机、2 台 1500mm 吹膜机、3 台 2000mm 吹膜机和 8 台热封热切电脑制袋机将保留，本次验收实际新增年产 8500 吨 IXEVA、EVA 产品。生产厂址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废水、废气、噪声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据此，我单位认为该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2 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加强现有污水站的正常运行，同时进一步完善污水站的建设。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 1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	2106-330522-07-02-233577			建设地点	长兴县李家巷镇长兴大道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27、塑料制品业—其他”				建设性质	扩建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				实际生产能力	IXEVA、EVA 产品 8500t/a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改备 2021-45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056855710M002U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验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4.1		
	投资总概算(万元)	7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5			所占比例(%)	3.0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7 万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0056855710M			验收时间	202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1056					
	化学需氧量						0	0.053					
	氨氮						0	0.005					
	废气												
	二氧化硫						0.181	0.47					
	烟尘												
	工业粉尘						1.315	1.932					
	氮氧化物						1.825	3.298					
	工业固体废物						1130.36	1693.8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2.144	3.4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项目赋码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1年06月02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6-330522-07-02-233577						
	项目名称	年新增12800吨IXEVA、EVA产品、5000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详细地址	李家巷镇南太湖老虎洞村						
	国标行业	泡沫塑料制造（2924）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BDC330522120209043293976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BDC330522120209016890952			
	总用地面积（亩）	16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64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0648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拟利用南太湖一厂厂区内闲置厂房4553平方米，同时租用紧邻的长兴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6095平方米组织进行IXEVA、EVA、功能性薄膜的生产。项目引进具有先进水平的密炼机、开炼机、热压成型机、吹膜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2800吨IXEVA、EVA产品、5000吨功能性薄膜的生产能力，预计年新增销售额47000万元，利润7500万元，税收30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李新明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19212232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南太湖老虎洞村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7300.0000	0.0000	4150.0000	350.0000	850.0000	150.0000	0.0000	18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7300.0000	0.0000	73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00056855710M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南太湖老虎洞村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		
	法定代表人	杨庆锋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735151468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1-45 号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1 年 09 月 13 日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056855710M
法定代表人	杨庆锋	联系电话	13735151468
联系人	杨俊杰	联系电话	15857255817
传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长兴大道 9 号 中心经度 119 度 58 分 12.722 秒 中心纬度 30 度 56 分 08.322 秒		
预案名称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太湖厂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	编制单位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厂区）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22-2022-025-L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鑫	经办人	蒋仁杰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4 月 2 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5、生活垃圾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兴靓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为加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生活垃圾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卫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处置。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不随地乱丢、乱倒垃圾。给乙方清运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负责将垃圾集中堆放。
- (2) 如发现清运方面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 (3) 遵照协议，按期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因未经处理随意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 (2) 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虚心听取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并及时改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 (3)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厂区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4)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甲方设施、设备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5) 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清运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6)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严禁夹带甲方财物出厂。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垃圾清运工作时，甲方予以配合，因乙方的原因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负责将集中堆放的垃圾及时清运干净，做到车走场地干净。

三、清运方式

生活垃圾：由乙方派垃圾清运车及时清运

四、收费标准

(1) 甲方有两个厂区，乙方需及时清理两个厂区（一厂、三厂）的生活垃圾，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 1200 元。

(2) 乙方必须出具发票，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3) 清运费用结算方式：一月一结算。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 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清理费用（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六、协议有效期为3年，时间为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

七、其他事宜：协议签订后，如垃圾量有较大变化或者其他无法预知的因素，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变化的情况，进行协商并重新核定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如发生违约，则对方应当赔偿相应损失，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构成中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则约定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甲方：

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6、一般包装固废回收协议

包装袋处置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RYFD-2207-02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长兴大道 9 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长兴画溪化峰塑料制品厂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包桥路 27 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废旧包装袋事宜,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达成以下条款,双方遵守执行。

一、包装标的物

- 1.甲方同意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范围内的废旧包装袋出售给乙方。
- 2.包装袋是指经甲方确认的 PE 原料包装袋。
- 3.经双方协商并形成补充协议,可以对包装袋的范围、类型、名称进行调整。

二、合同期限

- 1.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合同到期前,双方可就是否续签合同进行商议,如双方未商议或未续签合同则合同期限届满自动终止。
- 3.合同期间,双方未经协商一致,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一方有特殊情况须修改、中止合同的履行,应提前三
土日书面通知对方。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在合同期限内，废旧包装袋的处置价格为 0.55 元/个（若市场行情出现变化，双方可协商调整上述价格，此价格不包括甲方提供协助所产生的人工费、整理费及装卸费等。

2.乙方应当于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将预付款 5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并于每月月底前与甲方完成对账，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价款。当甲方账户中的乙方预付款金额少于 6000 元时，乙方应当及时补足预付款至 5 万元。（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如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的，则甲方于 30 日内一次性退还剩余的预付款。）

3.付款方式为月结:每月 28 日(左右)甲乙双方就数量与金额进行核对签章结款，同时甲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票给乙方。

4.甲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户名: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3)账号:120 52700 19200 388688

四、权利和义务

甲方责任:

1.在合同期间，甲方应免费提供废旧包装袋堆放场所，废旧包装袋堆放场所应尽量集中，以方便车辆人员进出。

2.甲方需对乙方收购废旧包装袋的过程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收集、打包，装车等。

3.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到甲方厂区收购废旧包装袋。



4.甲方有权对进入甲方厂区的乙方作业人员进行身份确认，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应予以配合。

5.乙方人员、车辆进出甲方公司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及安保人员应严格检查无误后方可放行，必要时，乙方应安排人员协助甲方进行调查取证。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自身具有合法的收购、运输、处理的废旧包装袋相关资质及经营范围，且不会因为收购行为或乙方的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及行政强制措施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其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乙方成立营业执照

(2)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2.乙方负责每日对甲方的废旧包装袋进行回收，并保持废旧包装袋堆放区及周边的卫生清洁。如遇甲方生产旺季，相关废旧包装袋产生量较大的情况，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日内完成拉运，便于甲方安排生产。

3.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范围内从事废旧包装袋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应衣着整齐，穿戴有显著标示的服装或佩戴甲方指定的标志。

4.乙方来甲方厂区清理废旧包装袋期间，必须由甲方处理废旧包装袋的部门指定专人明确标示包装袋，严防借拉包装袋以好充坏、损害甲方利益。

5.可回收废旧包装袋由乙方全权负责整理、装卸、装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运输废旧包装袋物品出甲方厂区时，须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履行出门手续，到门卫室办理出门证，如私自出厂，按偷盗行为处理。

7.乙方作业人员须遵守甲方公司的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须保护自身员工的人身安全，做好相关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为自身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安全防护。对于违法、违章及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行为，因乙方违法、违章或违规所造成的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争议的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后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则在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名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7、边角料回收协议

边角料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 RY-PAD-QT-2022

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长兴大道9号

以下简称乙方:长兴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老虎洞村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废料事宜,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达成以下条款,双方遵守执行。

一、废料标的物

1. 甲方同意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范围内的 IXPE 废料、生料出售给乙方。

2. 废料是指经甲方确认的 IXPE 边角废料、生料。

3. 经双方协商并形成补充协议,可以对废料的范围、类型、名称进行增减。

二、合同期限

1.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 合同到期前,双方可就是否续签合同进行商议,如双方未商议或未续签合同,则合同期限届满自动终止。

3. 合同期间,双方未经协商一致,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一方有特殊情况须修改、中止合同的履行,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废料处置合同在合同期限内的收购价格暂定为: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 750 人民币/吨。实际具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或双方协商进行调整。(乙方负责打包、运输车辆及费用)

2. 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 5 万元保证金至甲方账户,并于每月月底前与甲方完成对账并汇入甲方账户。甲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1) 户名: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3) 账号: 120 52700 19200 388688

四、权利和义务

甲方责任:

1. 在合同期间, 甲方应免费提供废料堆放场所, 日常废料堆放应尽量集中, 提供车辆人员的进出之便。
2. 废料内如有胶带、垃圾等需清理干净, 方便乙方加工。
3. 甲方有废料时应提前 2 天通知乙方来收购。(后期如定期拉运, 以甲方通知为准)
4. 乙方人员、车辆进出甲方公司时, 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保安人员应严格检查后方可放行, 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可以要求乙方安排人员协助进行调查取证工作。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对废料的整理、打包、装卸工作并保证自身具有合法的收购、运输、处理的相关资质及经营范围, 且不会因为收购行为或乙方的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及行政强制程序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 以证明其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1) 乙方范围的营业执照;
 - (2) 乙方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
 - (3) 乙方单位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
2.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废料进行及时回收。如遇甲方生产旺季, 相关废料产生量较大的情况,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完成拉运, 便于甲方安排生产。
3. 乙方将废料运出甲方厂门后, 所有在后续运输、处置等过程中出现的扣压、丢弃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影响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与赔偿责任。
4.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范围内从事废料回收工作, 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 应衣着整齐, 穿戴有显著标示的服装或佩戴甲方指定的标志。
5. 乙方来厂回收废料期间, 必须由甲方处理废料的部门指定专人明确标示废料, 严防借拉废料以好充坏、损害甲方利益。
6. 乙方运输废料物品出厂时, 须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履行出门手续, 到门卫室办理出门证, 如私自出厂, 按偷盗行为处理。



7. 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公司的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须保护自身员工的人身安全，做好相关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为自身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安全防护。对于违法、违章及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行为，因乙方违法、违章或违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无故中途退出的，则预付款不予以退回，作为甲方的赔偿金。
2. 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如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的，则甲方于30日内一次性退还剩余的预付款。

六、争议的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后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则向合同签订地浙江省长兴县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附件 8、危废协议（两份）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油包装桶	900-249-08	5	固态	吨袋	焚烧/火法
原料粉尘	900-041-49	5	固态	吨袋	焚烧/火法
废油	900-249-08	5	液态	吨桶	焚烧/火法
危化品内衬袋	900-041-49	20	固态	吨袋	焚烧/火法
浮油和沉渣	900-210-08	100	半固态	吨袋	焚烧/火法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固态	吨袋	焚烧/火法
油水混合物	900-007-09	150	液态	吨桶	焚烧/火法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2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290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PH值在4至11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盛利焜（手机：18367213189）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33050003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等20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张勇（手机：13588040667）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张勇
专用章
0043888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南太湖老虎洞村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0056855710M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南太湖老虎洞村 0572-60919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银行帐号: 1205 2700 1920 0388 688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318 国道旁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 355877656549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废油包装桶、废油、浮油和沉渣 HW(08)，3200元/吨（含税价），

(2) 名称：原料粉尘、危化品内衬袋、废活性炭 HW(49)，3200元/吨（含税价），

(3) 名称：油水混合物 HW(09)，2700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3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1H4794

项目名称：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
薄膜产品项目（自有厂区）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州市长兴县
受检单位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州市长兴县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方	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1-12-15、2021-12-16	检测日期	2021-12-15~2021-12-22
采样工况	采样期间,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厂区)正常生产。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废水采样按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废气无组织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及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废气固定源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二、评价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8

2、工艺废气排放执行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4.0

3、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中的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排放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氨 (mg/m ³)	1.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5	2000 (标准值)

4、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mg/m ³)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三、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11215-润阳新材 -W01-001	浅黄；透明	7.4	282	27.7
	211215-润阳新材 -W01-002	浅黄；透明	7.4	305	27.9
	211215-润阳新材 -W01-003	浅黄；透明	7.5	294	29.4
	211215-润阳新材 -W01-004	浅黄；透明	7.5	273	28.4
	平均值		/	288	28.4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11215-润阳新材 -W01-001	浅黄；透明	25.3	0.798	32
	211215-润阳新材 -W01-002	浅黄；透明	25.8	0.788	36
	211215-润阳新材 -W01-003	浅黄；透明	26.8	0.792	30
	211215-润阳新材 -W01-004	浅黄；透明	26.0	0.772	37
	平均值		26.0	0.788	34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11215-润阳新材 -W01-001	浅黄；透明	47.1	0.350
	211215-润阳新材 -W01-002	浅黄；透明	50.8	0.343
	211215-润阳新材 -W01-003	浅黄；透明	49.0	0.351
	211215-润阳新材 -W01-004	浅黄；透明	45.4	0.351
	平均值		48.1	0.349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11216-润阳新材 -W01-001	浅黄; 透明	7.3	264	27.2
	211216-润阳新材 -W01-002	浅黄; 透明	7.4	245	26.0
	211216-润阳新材 -W01-003	浅黄; 透明	7.4	254	26.4
	211216-润阳新材 -W01-004	浅黄; 透明	7.3	235	28.4
	平均值		/	250	27.0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11216-润阳新材 -W01-001	浅黄; 透明	24.8	0.752	29
	211216-润阳新材 -W01-002	浅黄; 透明	23.9	0.736	30
	211216-润阳新材 -W01-003	浅黄; 透明	24.4	0.728	35
	211216-润阳新材 -W01-004	浅黄; 透明	25.1	0.744	27
	平均值		24.6	0.740	30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11216-润阳新材 -W01-001	浅黄; 透明	43.9	0.492
	211216-润阳新材 -W01-002	浅黄; 透明	40.8	0.467
	211216-润阳新材 -W01-003	浅黄; 透明	42.4	0.482
	211216-润阳新材 -W01-004	浅黄; 透明	39.2	0.491
	平均值		41.6	0.48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年12月15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223	0.189	<10	1.00
		第二次	0.241	0.179	<10	0.98
		第三次	0.206	0.186	<10	0.96
	厂界下风向一 (G02)	第一次	0.309	0.197	11	1.08
		第二次	0.275	0.207	12	1.10
		第三次	0.258	0.209	12	1.06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一次	0.292	0.202	11	1.13
		第二次	0.378	0.211	12	1.08
		第三次	0.344	0.200	12	1.14
	厂界下风向三 (G04)	第一次	0.327	0.205	13	1.09
		第二次	0.361	0.194	14	1.12
		第三次	0.395	0.204	12	1.10
最大值			0.395	0.211	14	1.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年12月16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224	0.170	<10	0.97
		第二次	0.241	0.173	<10	0.91
		第三次	0.207	0.164	<10	0.99
	厂界下风向一 (G02)	第一次	0.276	0.178	11	1.09
		第二次	0.310	0.195	11	1.09
		第三次	0.293	0.192	12	1.06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一次	0.258	0.185	14	1.10
		第二次	0.379	0.174	15	1.10
		第三次	0.327	0.188	13	1.12
	厂界下风向三 (G04)	第一次	0.344	0.194	12	1.14
		第二次	0.396	0.177	11	1.12
		第三次	0.362	0.189	12	1.10
最大值			0.396	0.195	15	1.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涂布车间门口处 (G05)	第一次	1.47
		第二次	1.52
		第三次	1.5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涂布车间门口处 (G05)	第一次	1.53
		第二次	1.58
		第三次	1.44

涂布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7)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65×10 ⁴			1.79×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0			4.6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97			8.36×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737	1318	1737	549	724	724

涂布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7)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62×10 ⁴			1.72×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1			5.1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42			8.89×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737	1318	1318	724	549	549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年12月15日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N01	厂界东	59.7	车间设备	50.8	车间设备
N02	厂界南	60.5	车间设备	51.4	车间设备
N03	厂界西	62.2	车间设备	53.2	车间设备
N04	厂界北	61.7	车间设备	51.9	车间设备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年12月16日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N01	厂界东	60.5	车间设备	51.3	车间设备
N02	厂界南	59.4	车间设备	50.4	车间设备
N03	厂界西	62.8	车间设备	52.8	车间设备
N04	厂界北	61.3	车间设备	53.2	车间设备

四、检测结果评价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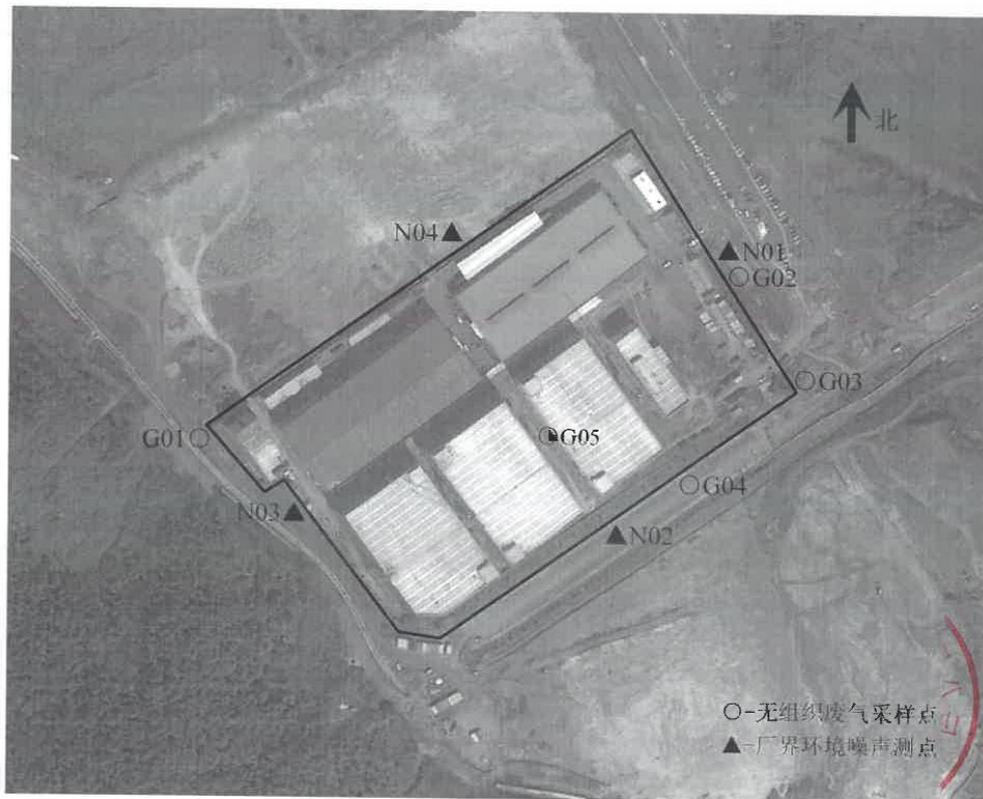
2、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规定的限值，氨、臭气浓度均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该公司涂布车间门口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该公司涂布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5、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附图



检测期间主导风向: 西风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编制人: 李作记

审核人: 谢思思

签发日期: 2022.1.5

批准人: 冯捷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1H4974

项目名称：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
薄膜产品项目（租借厂区）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州市长兴县
受检单位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州市长兴县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方	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1-12-13、2021-12-14	检测日期	2021-12-13~2021-12-20
采样工况	采样期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借厂区)正常生产。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废水采样按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废气无组织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及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废气固定源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二、评价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8

2、废气排放执行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4.0

3、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I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中的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排放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氨 (mg/m ³)	1.5	15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5	2000 (标准值)

4、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mg/m ³)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三、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11213-润阳新材 -W01-001	浅黄; 透明	7.3	295	28.4
	211213-润阳新材 -W01-002	浅黄; 透明	7.4	282	27.6
	211213-润阳新材 -W01-003	浅黄; 透明	7.4	269	27.8
	211213-润阳新材 -W01-004	浅黄; 透明	7.3	276	29.2
	平均值		/	280	28.2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11213-润阳新材 -W01-001	浅黄; 透明	26.3	0.892	33
	211213-润阳新材 -W01-002	浅黄; 透明	25.6	0.872	31
	211213-润阳新材 -W01-003	浅黄; 透明	25.8	0.868	29
	211213-润阳新材 -W01-004	浅黄; 透明	27.2	0.888	37
	平均值		26.2	0.880	32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11213-润阳新材 -W01-001	浅黄; 透明	49.1	0.584
	211213-润阳新材 -W01-002	浅黄; 透明	47.0	0.567
	211213-润阳新材 -W01-003	浅黄; 透明	44.7	0.571
	211213-润阳新材 -W01-004	浅黄; 透明	46.0	0.580
	平均值		46.7	0.576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11214-润阳新材 -W01-001	浅黄; 透明	7.5	248	27.9
	211214-润阳新材 -W01-002	浅黄; 透明	7.4	263	28.0
	211214-润阳新材 -W01-003	浅黄; 透明	7.5	239	26.6
	211214-润阳新材 -W01-004	浅黄; 透明	7.5	257	28.2
	平均值		/	252	27.7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11214-润阳新材 -W01-001	浅黄; 透明	25.4	0.854	25
	211214-润阳新材 -W01-002	浅黄; 透明	24.1	0.840	26
	211214-润阳新材 -W01-003	浅黄; 透明	24.8	0.872	31
	211214-润阳新材 -W01-004	浅黄; 透明	26.4	0.876	37
	平均值		25.2	0.860	30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11214-润阳新材 -W01-001	浅黄; 透明	41.3	0.690
	211214-润阳新材 -W01-002	浅黄; 透明	43.9	0.703
	211214-润阳新材 -W01-003	浅黄; 透明	39.9	0.671
	211214-润阳新材 -W01-004	浅黄; 透明	42.8	0.681
	平均值		42.0	0.68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年12月13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610	0.171	<10	1.01
		第二次	0.644	0.167	<10	1.03
		第三次	0.627	0.164	<10	1.00
	厂界下风向一 (G02)	第一次	0.729	0.180	12	1.08
		第二次	0.678	0.185	13	1.09
		第三次	0.712	0.195	11	1.12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一次	0.695	0.187	12	1.08
		第二次	0.779	0.178	12	1.09
		第三次	0.661	0.192	11	1.06
	厂界下风向三 (G04)	第一次	0.746	0.187	15	1.09
		第二次	0.762	0.175	13	1.07
		第三次	0.813	0.193	15	1.10
最大值			0.813	0.195	15	1.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年12月14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651	0.162	<10	0.96
		第二次	0.616	0.158	<10	0.98
		第三次	0.633	0.167	<10	0.95
	厂界下风向一 (G02)	第一次	0.685	0.175	13	1.09
		第二次	0.736	0.177	12	1.07
		第三次	0.702	0.187	14	1.08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一次	0.788	0.183	12	1.08
		第二次	0.719	0.179	11	1.09
		第三次	0.753	0.190	12	1.06
	厂界下风向三 (G04)	第一次	0.668	0.182	11	1.11
		第二次	0.770	0.173	12	1.09
		第三次	0.805	0.194	12	1.14
最大值			0.805	0.194	14	1.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EVA 生产车间门口处 (G05)	第一次	1.49
		第二次	1.45
		第三次	1.5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EVA 生产车间门口处 (G05)	第一次	1.50
		第二次	1.42
		第三次	1.52

EVA 密炼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6)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07×10 ⁴	1.03×10 ⁴	1.09×10 ⁴	1.06×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7.2	93.2	90.5	93.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4	0.960	0.986	0.99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0	35.1	35.9	3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74	0.362	0.391	0.37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318	1737	/

EVA 密炼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7)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10×10 ⁴	1.14×10 ⁴	1.18×10 ⁴	1.14×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0.7	10.3	10.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2	0.122	0.12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73	7.18	7.56	7.8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60×10 ⁻²	8.19×10 ⁻²	8.92×10 ⁻²	8.90×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416	549	/
去除效率	颗粒物: 87.5%; 非甲烷总烃: 76.3%			

EVA 密炼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6)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05×10 ⁴	1.02×10 ⁴	1.06×10 ⁴	1.04×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1.6	97.2	92.8	93.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962	0.991	0.984	0.97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9	21.8	20.9	2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88	0.222	0.222	0.2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7	1737	/

EVA 密炼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7)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10×10 ⁴	1.06×10 ⁴	1.08×10 ⁴	1.08×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5	10.8	10.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1	0.111	0.117	0.1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48	5.50	4.95	4.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93×10 ⁻²	5.83×10 ⁻²	5.35×10 ⁻²	5.37×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549	/
去除效率	颗粒物: 88.2%; 非甲烷总烃: 74.5%			

EVA 开炼、挤出、发泡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9)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高压静电+光氧+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89×10 ⁴	1.86×10 ⁴	1.85×10 ⁴	1.87×10 ⁴	1.98×10 ⁴	2.02×10 ⁴	1.93×10 ⁴	1.98×10 ⁴
氨排放浓度 (mg/m ³)	9.50	9.62	9.55	9.56	1.41	1.34	1.47	1.41
氨排放速率 (kg/h)	0.180	0.179	0.177	0.179	2.79×10 ⁻²	2.71×10 ⁻²	2.84×10 ⁻²	2.78×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9.5	17.6	18.1	3.92	4.89	3.71	4.1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25	0.363	0.326	0.338	7.76×10 ⁻²	9.88×10 ⁻²	7.16×10 ⁻²	8.27×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1737	1318	/	724	549	416	/
去除效率	氨: 84.5%; 非甲烷总烃: 75.5%							

EVA 开炼、挤出、发泡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9)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高压静电+光氧+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81×10 ⁴	1.77×10 ⁴	1.76×10 ⁴	1.78×10 ⁴	1.90×10 ⁴	1.94×10 ⁴	1.83×10 ⁴	1.89×10 ⁴
氨排放浓度 (mg/m ³)	9.53	9.66	9.59	9.59	1.33	1.38	1.27	1.33
氨排放速率 (kg/h)	0.172	0.171	0.169	0.171	2.53×10 ⁻²	2.68×10 ⁻²	2.32×10 ⁻²	2.51×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6	13.9	13.8	14.4	3.98	2.76	3.50	3.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82	0.246	0.243	0.257	7.56×10 ⁻²	5.35×10 ⁻²	6.40×10 ⁻²	6.44×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1318	1737	/	724	416	549	/
去除效率	氨: 85.3%; 非甲烷总烃: 74.9%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昼 间		夜 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N01	厂界南	60.6	车间设备	52.7	车间设备
N02	厂界西	59.4	车间设备	51.1	车间设备
N03	厂界北	61.6	车间设备	52.2	车间设备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昼 间		夜 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N01	厂界南	61.3	车间设备	50.5	车间设备
N02	厂界西	60.3	车间设备	49.9	车间设备
N03	厂界北	60.9	车间设备	52.3	车间设备

四、检测结果评价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借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规定的限值，氨、臭气浓度均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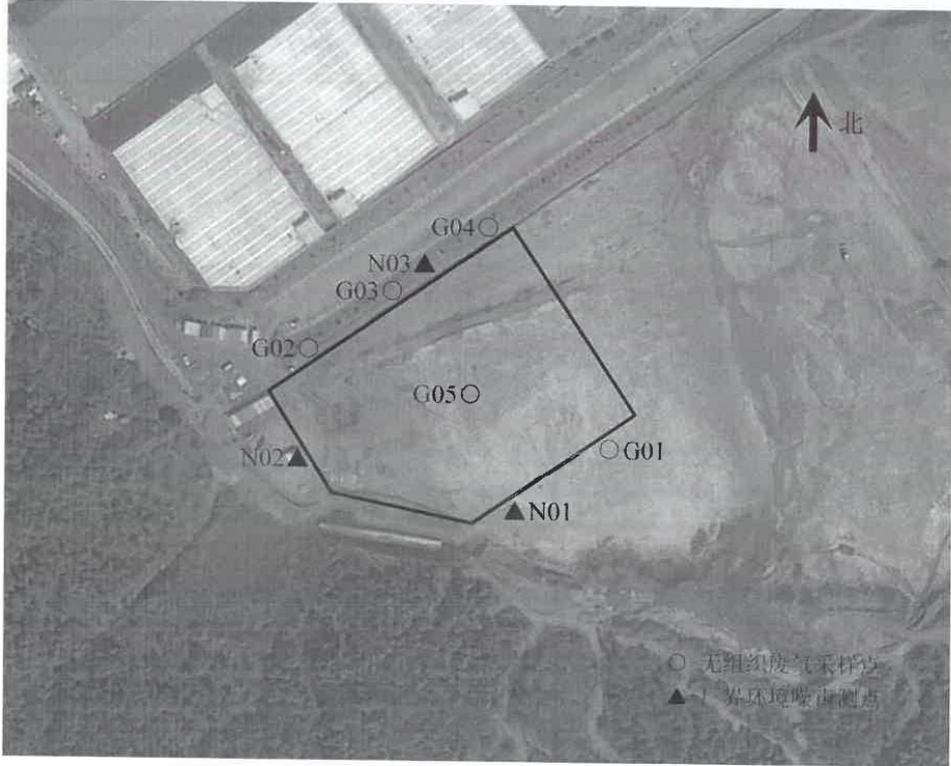
3、该公司 EVA 生产车间门口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该公司 EVA 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5、该公司 EVA 开炼、挤出、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排放量及臭气浓度均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6、该公司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附图



检测期间主导风向: 东南风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借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编制人: 宋伟

审核人: 谢思思

签发日期: 2021.12.31

批准人: 冯捷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1H4747

项目名称：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
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租借厂区）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州市长兴县
受检单位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州市长兴县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方	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1-12-13、2021-12-14	检测日期	2021-12-13~2021-12-16
采样工况	采样期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YW-1500Q 有机热载体炉正常运行。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备注	该锅炉已安装 BLU3000 FGR 型燃气燃烧器。 废气固定源采样按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二、评价标准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湖政办发[2019]13 号文件《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中的限值要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燃气锅炉	
颗粒物 (mg/m ³)	20	8
二氧化硫 (mg/m ³)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新建天然气锅炉
氮氧化物 (mg/m ³)	30



三、检测结果

YYW-1500Q 有机热载体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排放口 (G01)
标况废气量 (m^3/h)	1.10×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5.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61×10^{-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30 \times 10^{-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2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64×10^{-2}
烟气含氧量 (%)	5.2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5.6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27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备注	检测期间, 该有机热载体炉燃料为天然气。

一
角
形

YYW-1500Q 有机热载体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排放口 (G01)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14×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95×10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42×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62×10 ⁻²
烟气含氧量 (%)	5.6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6.9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6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备注	检测期间, 该有机热载体炉燃料为天然气。

四、检测结果评价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EVA 产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租借厂区)YYW-1500Q 有机热载体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湖政办发[2019]13 号文件《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中的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为 1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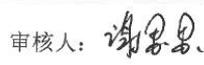
编制人:



签发日期:

2021.12.21

审核人:



批准人:

